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642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民錡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473、2639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之意見後，改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A 0 9 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柒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一)第4行補充「在宜蘭縣羅東鎮某處，以臉書訊息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第15行「53分」更正為「58分」，及證據部分補充被告A 0 9於本院準備程序、簡式審判程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所載。

二、論罪：

(一)新舊法比較：按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

01 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  
02 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  
03 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  
04 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最高法院113年  
05 度台上字第2720號、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  
06 照）。

07 (二)被告本案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  
08 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

09 (1)洗錢行為之定義規定：

10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原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  
11 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  
12 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  
13 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14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  
15 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  
16 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  
17 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  
18 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9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準此，  
20 提供或交付金融帳戶予詐騙集團使用之行為，因使詐騙集  
21 團得以利用該帳戶受領並輕易轉移被害人遭詐欺犯行而交  
22 付之款項，符合隱匿或掩飾特定犯罪所得及其來源、去向  
23 之要件，從而不問修正前、後均屬洗錢防制法所定義之洗  
24 錢行為，合先敘明。

25 (2)應適用之處罰規定：

26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  
27 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  
28 罰金（第1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2項）。前2項情  
29 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第3  
30 項）」；修正後同法第19條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  
31 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

0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  
02 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  
03 萬元以下罰金（第1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2  
04 項）」。亦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已刪除修正前第  
05 14條第3項關於科刑上限規定。

06 (3)偵審自白減刑規定：

07 112年6月14日洗錢防制法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行為  
08 時法）係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  
09 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113年7月31日修  
10 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中間法）則規定：「犯前4條之  
11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  
12 月31日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裁判時  
13 法）「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  
14 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亦即，  
15 修正後之規定就減刑要件更趨嚴格，且增加「如有所得並  
16 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要件。

17 (三)經查：

18 (1)本案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一)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又被  
19 告本案偵查中即有自白，且其未獲得任何犯罪所得（詳下  
20 述），自無繳交犯罪所得之問題可言，因此其不論適用11  
21 3年7月31日修正前、後之洗錢防制法，均有上述減刑寬典  
22 適用。

23 (2)據此，被告本案洗錢犯行如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其處  
24 斷刑為有期徒刑1月至6年11月，惟因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25 14條第3項規定之存在，其量刑範圍進一步限縮於有期徒  
26 刑1月至5年；另一方面，倘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處斷  
27 刑與量刑範圍則均為有期徒刑3月至4年11月。

28 (四)綜合以上，經整體比較適用修正前與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  
29 於本案中，參照刑法第35條第2項前段、第3項，以修正後之  
30 規定較有利於被告。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規定，被告本案涉  
31 犯一般洗錢罪之部分，應整體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

01 論罪科刑。

02 三、所犯罪名及罪數：

03 (一)是核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  
04 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  
05 錢罪。另就犯罪事實欄一(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  
06 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  
07 (一)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  
08 意聯絡與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  
09 (一)上開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  
10 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  
11 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修正後  
1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處斷。另就犯罪  
13 事實欄一(二)部分，被告以提供本案行動電話門號之行為，幫  
14 助詐欺集團成員用以詐騙起訴書附表所示共7位告訴人既  
15 遂，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侵害數法益，為想像競合犯，  
16 亦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一幫助詐欺取財罪處斷。  
17 又被告此部分為幫助犯，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  
18 之刑減輕之。

19 (二)累犯加重之說明：

20 公訴人當庭主張被告前經本院以107年度竹東簡字第254號判  
21 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該案與被告另犯之111年度訴字第772  
22 號偽造文書案經判處之有期徒刑徒刑2月，2案嗣經本院以11  
23 2年聲字第306號案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民國1  
24 12年9月20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有被告刑案資料查註表及  
25 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庭呈之本院判決書及起訴書為證，被告在  
26 前案執行完畢後短期又再犯本案正犯或幫助犯行，其所為均  
27 核屬累犯，且堪認前案執行並未生警惕之效，被告有刑罰反  
28 應力薄弱情況，請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等語。查被告確有如  
29 公訴人當庭主張之前科暨執行完畢紀錄，此有被告之法院前  
30 案紀錄表在卷可佐，於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又故意再犯本  
31 案有期徒刑以上之2罪，均為累犯，參以司法院釋字第775號

01 解釋所闡釋之意旨，本院考量被告前案所犯亦為幫助詐欺案  
02 件，與本案所犯之犯罪類型相同，顯見前案所處罪刑為對被  
03 告未生警惕申誠效果，被告刑罰反應力甚為薄弱，爰就本案  
04 所犯2罪均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

05 (三)偵審自白：本案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一)犯行於偵查及審理中  
06 均自白犯行，且被告否認因本件而受有犯罪所得，依卷內事  
07 證，亦無證據證明被告因而有何犯罪所得，故無繳交犯罪所  
08 得問題，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爰依修正  
09 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10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逕為一己私利，不顧政  
11 府近年來為加強查緝、遏止詐欺集團之犯行，竟逕自提供帳  
12 戶並依指示轉匯款項，助長詐欺取財犯罪風氣之猖獗；又將  
13 所申辦之本案行動電話門號出售提供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  
14 幫助詐欺集團從事詐欺取財之犯行，致使此類犯罪手法層出  
15 不窮，更造成犯罪偵查追訴之困難，嚴重危害交易秩序與社  
16 會治安，所為實無足取；參以本案造成遭詐欺之眾多告訴人  
17 受有財產損害等犯罪所生危害程度；併審酌被告前有多次幫  
18 助詐欺、洗錢之犯罪紀錄，素行不佳；惟犯後已坦承犯行之  
19 犯後態度；迄未賠償本案各告訴人之損失之犯後情狀；兼以  
20 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暨被告於本院自述大學畢業  
21 之智識程度、現從事工程工安之工作、離婚、有一名11歲之  
22 未成年子女之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  
23 主文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24 準，及就得易科罰金之有期徒刑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25 準，以資懲戒。

26 五、沒收：

27 (一)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  
28 適用裁判時之法律。而本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  
29 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於本次修正後  
30 移列至同法第25條第1項，並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  
31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01 沒收之」。查本案犯罪事實欄一(一)之告訴人A O 1遭詐騙集  
02 團成員詐騙匯出款項後，已經被告轉匯至其他詐欺集團成員  
03 所使用之帳戶，並無經檢警現實查扣或被告個人仍得支配處  
04 分者，是參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本次修正說明意旨，  
05 尚無執行沒收俾澈底阻斷金流或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之  
06 實益，且為避免對被告執行沒收、追徵造成過苛之結果，故  
07 爰不就此部分款項予以宣告沒收。

08 (二)另被告於本院時供稱：均未拿到報酬等語，且遍查卷內亦無  
09 積極證據足證被告因本案已獲有任何報酬，爰不予宣告沒收  
10 或追徵被告之犯罪所得。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2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蔡宜臻提起公訴，檢察官李芳瑜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

15 刑事第七庭 法官 卓怡君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  
17 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  
18 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19 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下級法  
20 院之判決有不服者，亦得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

23 書記官 李佳穎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5 刑法第339條第1項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7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28 金。

29 洗錢防制法第2條

30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31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01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02 收或追徵。

03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4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0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6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07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8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9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附件：

12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473號

114年度偵字第2639號

15 被 告 A 0 9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0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A 0 9 可預見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並協助轉帳及行動電話門號  
23 資料提供不相識之人使用，可能幫助不法犯罪集團隱匿詐欺  
24 或財產犯罪所得之財物，致使被害人及警方追查無門，竟分  
25 別為下列行為：

26 (一)基於詐欺及洗錢之犯意，於民國113年2月20日前某時許，以  
27 社群軟體臉書傳送訊息方式，將其申辦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28 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合庫銀行帳戶）之帳  
29 號，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而容任他人  
30 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工具。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

01 開帳戶後，即與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  
02 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由詐騙集團成員於  
03 113年2月20日18時16分許，在社群軟體「我愛新莊人」社團  
04 張貼販賣香奈兒包包，致使A 0 1陷於錯誤，依指示於113  
05 年2月20日18時37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4萬元至周威誌  
06 （所涉詐欺等罪嫌，另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  
07 名下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旋由  
08 周威誌於113年2月20日19時40分許，將其中1萬元轉帳至至  
09 上開合庫銀行帳戶內，再由A 0 9依指示於113年2月22日8  
10 時53分許，自上開合庫銀行帳轉出1萬4,000元（含其他被害  
11 款項）轉出，藉以製造金流之斷點，而掩飾或隱匿該犯罪所  
12 得之所在或去向。嗣A 0 1發覺受騙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  
13 上情。

14 (二)基於幫助詐欺之犯意，於113年5月26日某時許，以每封簡訊  
15 4元之代價，將其向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所申辦之行動電  
16 話門號「0000000000」號（下稱本案門號），提供予真實姓  
17 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而容任他人作為詐欺取財  
18 之犯罪工具。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本案門號後，即與所屬  
19 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  
20 之犯意聯絡，於113年5月26日18時10分許至同日18時35分許  
21 間，佯為自來水公司之名義，以本案門號發送水費催繳通知  
22 之釣魚簡訊予如附表所示之A 0 2等7人，致如附表所示之  
23 A 0 2等7人陷於錯誤，點擊釣魚簡訊內之連結，填寫信用  
24 卡資訊，信用卡旋於如附表所示時間，遭盜刷如附表所示金  
25 額。嗣如附表所示之A 0 2等7人發覺受騙報警處理，始循  
26 線查悉上情。

27 二、案經A 0 1、A 0 2、A 0 4、A 0 5、A 0 6、A 0 7、  
28 A 8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東分局報告偵辦。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30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31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	------	------

1	被告A 0 9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1)告訴人A 0 1於警詢中之指述 (2)告訴人A 0 1提出之通訊軟體Messenger對話紀錄截圖、網路轉帳明細截圖各1份	證明告訴人A 0 1遭詐騙之事實。
3	(1)告訴人A 0 2於警詢中之指訴 (2)告訴人A 0 2提出之釣魚簡訊截圖、釣魚網站頁面截圖各1份	證明告訴人A 0 2遭詐騙之事實。
4	(1)被害人A 0 3於警詢中之指述 (2)信用卡正反面影本1份	證明被害人A 0 3遭詐騙之事實。
5	(1)告訴人A 0 4於警詢中之指訴 (2)告訴人A 0 4提出之釣魚簡訊翻拍照片1份	證明告訴人A 0 4遭詐騙之事實。
6	(1)告訴人A 0 5於警詢中之指訴 (2)告訴人A 0 5提出之釣魚簡訊截圖、刷卡明細截圖各1份	證明告訴人A 0 5遭詐騙之事實。
7	(1)告訴人A 0 6於警詢中之指訴 (2)告訴人A 0 6提出之釣魚簡訊截圖1份	證明告訴人A 0 6遭詐騙之事實。

01

8	(1)告訴人A 0 7於警詢中之指訴 (2)告訴人A 0 7提出之釣魚簡訊截圖、釣魚網站頁面截圖、信用卡消費通知截圖各1份	證明告訴人A 0 7遭詐騙之事實。
9	(1)告訴人A 8於警詢中之指訴 (2)告訴人A 8提出之釣魚簡訊截圖、釣魚網站頁面截圖、信用卡交易紀錄截圖各1份	證明告訴人A 8遭詐騙之事實。
10	(1)證人周威誌於警詢中之證述 (2)證人周威誌提出之通訊軟體Messenger對話紀錄截圖、網路轉帳明細截圖、交易明細各1份	證明擔任以太幣助手，幫忙轉帳至上開合庫銀行帳戶之事實。
11	通聯調閱查詢單、上開合庫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資料各1份。	(1)證明本案門號、合庫銀行帳戶係被告所申設之事實。 (2)證明告訴人A 0 1因遭詐騙而匯款4萬元至上開彰化商業銀行，並遭轉入其中1萬元至上開合庫銀行帳戶內之事實。

02

03

04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

01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  
02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03 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04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  
05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6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7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08 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09 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10 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  
11 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12 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  
13 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14 三、核被告A09所為，就上述犯罪事實一、(一)部分，係犯刑  
15 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而  
16 犯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提供帳戶  
17 之行為，同時涉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  
18 5條規定從一重之一般洗錢罪處斷；就上述犯罪事實一、  
19 (二)部分，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  
20 欺取財等罪嫌。被告所為上開2次犯行，犯意個別，行為互  
21 殊，請予分論併罰。

2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3 此 致

24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26 檢 察 官 蔡宜臻

2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3 日

29 書 記 官 張政仁

30 所犯法條：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普通詐欺罪）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2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3 下罰金。

0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幫助犯及其處罰）

07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8 亦同。

09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0 洗錢防制法第2條

11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2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13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14 收或追徵。

15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16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1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8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19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0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1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附表：

24

編號	被害人	盜刷時間	盜刷金額 (新臺幣)
1	A 0 2 (提告)	113年5月26日 18時35分許	9萬5,943元
2	A 0 3 (不提告)	113年5月26日 18時10分許	2萬8,253元
3	A 0 4	113年5月26日	3萬6,068元

(續上頁)

01

	(提告)	18時14分許	
4	A 0 5 (提告)	113年5月26日 18時18分許	4萬8,035元
5	A 0 6 (提告)	113年5月26日 18時20分許	10萬9,742元
6	A 0 7 (提告)	113年5月26日 18時18分許	13萬3,956元
7	A 8 (提告)	113年5月26日 18時14分許	2萬1,053元